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edu_ace.09@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529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校加強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市府105年4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0430800號函計達。
- 二、按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設置校警，旨在維護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市府104年4月1日與105年4月21日亦二次通函，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查勤時加強查察在案。
- 三、邇來迭獲檢舉學校校警執勤時從事旨揭行為，經查證亦確有勤惰管理缺失，爰請各校確實加強宣導所屬人員應避免從事有損為民服務形象之行為，並確實將辦公紀律列為校內查察重點項目，本局亦不定期抽查，如抽查學校差勤管理情形不佳者，除發文要求改善外並持續加強追蹤列管。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景美女中 1050525



MTAA10531668600